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請人即債 陳鳳明即陳鳳梅
務人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鳳明即陳鳳梅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5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
07 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5,140,756元、劣後債
08 務1,15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6月3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
09 債清司顯字第31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
10 2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
11 方案而於112年10月19日調解不成立，再向本院聲請清算，
12 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自113年4月16日下午
13 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
14 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80,075元，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清
16 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
17 明無訛，應堪信屬實。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自陳現無業，惟有兼職工作，即係去菜市場幫忙，每
20 一星期一次，每次約領取500元（以每月2,000元計，計算
21 式： $500 \times 4 \text{次} = 2,000$ ），又自110年9月至111年6月、111年7
22 月起至113年3月、113年4月起每月領取榮民退役俸遺屬年金
23 各17,563元、17,914元、18,631元，111年1月、112年1月領
24 取年終慰問金各26,344元、27,420元，而其名下有投資1筆
25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現值約4,410元），及三
26 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經本院通知三商
27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28 股份有限公司解送180,075元，110至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
29 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1 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榮民退役俸遺屬

01 年金之轉帳存摺內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02 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終止契約退費通知2紙、支票2紙、稅務T
03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勞保局被保險人
04 投保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
05 詢結果、114年3月24日陳報狀暨所附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
06 114年5月8日陳報狀暨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高雄市政府
07 都市發展局114年3月14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431191000號
08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17日保普生字第1141302466
09 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3月19日國署住字第1140027
10 270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4年3月20日
11 高分署訓字第1140201821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
12 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領取榮民退役俸遺屬年金、年
13 終慰問金之轉帳存摺內頁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則以聲
14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每月領取榮民退役
15 俸遺屬年金18,631元，加計兼職工作每月收入2,000元作為
16 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則聲
17 請人開始清算後至清算終結止(113年4月至113年9月)之固定
18 收入應為123,786元（計算式：18,631×6個月+2,000×6個月
19 =123,786）。

20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2 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
23 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24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25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
26 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7 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
28 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29 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113年度每月必要
30 生活費為該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7,303元，與上
31 開標準相同，可以採納。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至清算終結為止，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103,818元
02 （計算式： $17,303 \times 6 \text{個月} = 103,818$ ）。從而，本院裁定開
03 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04 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05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10年9月至112年8月)之可處
06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自陳現無業，惟有兼職工作，即係去菜
07 市場幫忙，每月約領取2,000元，又自110年9月至111年6
08 月、111年7月起至113年3月每月領取榮民退役俸遺屬年金各
09 17,563元、17,914元，111年1月、112年1月領取年終慰問金
10 各26,344元、27,420元，則聲請人此期間收入共為528,190
11 元（計算式： $17,563 \times 10 \text{個月} + 17,914 \times 14 \text{個月} + 2,000 \times 24 \text{個月} + 26,344 + 27,420 = 528,190$ ）。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
12 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110至112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為該年
13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6,009元、17,303元、17,303
14 元，惟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15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16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
18 標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
19 6,009元、17,303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0 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
21 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110至112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各為
22 16,009元、17,303元、17,303元，與上開標準相同，可以採
23 納。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10,096元（計
24 算式： $16,009 \times 4 \text{個月} + 17,303 \times 20 \text{個月} = 410,096$ ）。是可認
25 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
26 活費用後，尚有餘額118,094元（計算式： $528,190 - 410,096 = 118,094$ ），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
27 獲分配180,075元，顯高於上開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8 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9 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0
31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
02 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03 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
04 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9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郭南宏